

2025 年度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2026 年 5 月 11 日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文件要求，我院认真开展了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湖南省地方志工作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9 号），省地方志编纂院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全省地方志工作；
2. 拟订全省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开展地方志质量建设；
3.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
4. 负责以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方志馆的建设与管理；
5.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6. 组织实施地情调查研究和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7. 组织实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9.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情况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公管理），内设机构 4 个：办公室（人力资

源部)、省志工作部、市县志工作部、年鉴工作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按有关规定设置。有下属二级机构1个:湖南省地方文献研究所(湖南方志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 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我院核定事业编制46名,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员43人,离退休人员42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我院下属二级机构湖南省地方文献研究所(湖南方志馆)核定事业编制5名,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员3人,退休人员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4,060.17万元,包括:当年预算收入3,412.0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64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951.0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109.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2,882.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4.62万元,项目支出968.28万元。

(二)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1,914.62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工资福利支出1,274.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09.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0.45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968.28 万元，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66 万元。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为我院业务经费、事业发展经费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我院办公设备购置、方志馆藏书购置等支出。

主要项目包括：地方志编修与研究经费 54.98 万元，《湖南年鉴》编印经费 112.6 万元，脱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县级综合年鉴资助项目 205 万元，《湖南省志（综合本）》编纂出版项目 167.69 万元，《湖南省全面小康志》《湖南省扶贫志》编纂及县级扶贫志编纂资助项目 260.67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 167.34 万元，用于《中国湘菜志》编纂、乡村振兴帮扶、旧志普查、图书购置等方面。

（四）“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我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 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 16.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车辆保有量 4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5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政府基金收入和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是全省地方志事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稳步前行的一年。省地方志编纂院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政府办公厅、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与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存史、资政、育人”职能，在志鉴编纂、理论研究、重点项目推进、方志文化传播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一）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落实省委宣传部工作要求，贯彻《全省宣传文化系统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协助央视总台

摄制《志说华夏·湖南篇》，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制定配合工作方案，成立协助工作领导小组，推进项目财评等工作。推动《湖南历代方志集成》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清代乾隆、嘉庆、光绪《湖南通志》影印出版、数字化处理和网上展示工作，已采购嘉庆、光绪《湖南通志》电子文件作为出版《湖南历代方志集成》的版式文件储备和数字方志馆展示文本。

（二）全力推进重点志鉴编纂。请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湘办发电〔2025〕8号）。“两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已建立“两志”编纂专项工作机制，举办了业务培训班，开展了工作督查。目前，《湖南省扶贫志》已进入到分纂阶段。纳入中国扶贫志丛书的3部扶贫志完成终审修改，其中花垣县、凤凰县扶贫志编纂工作被中志办通报表扬；完成11部县级扶贫志终审验收；分批次资助25部县级扶贫志出版印刷经费共计222万元。《湖南省全面小康志》编纂已进入分纂阶段。完成《中国新编地方志总目提要》湖南省志卷、市州县市区志卷。《湖南省志（综合本）》第一、二、三册志稿已完成终审验收并移交出版社。推进“湘”字号特色志丛书编纂出版，完成《中国湘菜志》篇目研讨、资料长编及部分初稿撰写，复审、终审验收《老司城志》稿，指导《醴陵陶瓷志》基本篇目制定并将其纳入“湖南省特色志丛书”。推进《湖南省志（1978—2002）》编纂，完成《修志始末》部分初稿撰写，

审读、复审、终审验收、出版系列志稿。扎实做好市县区综合志编纂，评审2部志稿、验收2部志稿、出版3部志书。积极推进镇村志编纂，评审《静慎村志》稿、终审《沙洲瑶族村志》稿。督促指导浏阳市、安化县开展第三轮志书编纂试点。审读《千年百姓-从族谱中解读长沙姓氏》书稿。《湖南年鉴(2025)》即将交付出版，136部市县综合年鉴均已交付出版。公开出版《鉴证湖南(2025)》。完成《中国地方志年鉴(2025)》湖南部分组稿。资助全省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及其他部分市县级综合年鉴62部，共计215万元；配合省委宣传部做好全省部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综合年鉴出版资助工作，7部年鉴获得资助。通过举办和组织参加中志办系列培训班，实现省市县三级年鉴编纂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在全省期刊编校质量检查中，《湖南年鉴》获评“优秀”等级。

(三) 加强方志服务平台建设。完成“湖南智慧方志”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省数据局前置审查，推动项目纳入2025年度省直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湖南方志馆新上架图书913册，截至目前馆藏资料共计32163种54693册，为社会公众提供线下借阅服务101人次，线上和电话咨询9人次。完成“湖南数字方志馆”线上展厅建设，将《“志”说湖南——大型史志·文物联展》实体馆展览内容通过VR技术搬上“湖南数字方志馆”。编印《湖南地方志》2期。

(四) 持续推进依法治志。完成《湖南省地方志工作办法》

4 个配套制度和《湖南省地方志事业“十五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起草，致力构建全面依法治志新格局。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度我院预算执行进度为 71%，项目经费执行进度仍需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部分年中临时下达的任务，年内主要开展项目前期部门对接及预算评审等工作，因时间较为紧张，相关经费未能在当年形成实际支出；二是几部志书编纂项目为跨年实施，由于志书编纂工作具有特殊性，编纂周期较长，我院在实际工作中严格依据编纂进度付款，以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由此导致经费出现结余结转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论证，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考量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各阶段的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二是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预见性和计划性。对于新增的重大项目，相关部门应提前开展前期工作，推动项目论证、预算评审和资金下达等流程有序推进。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1 分，完成自评后我院将及时向各部室所通报自评结果，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评价结果将作为全院改进预算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

告在本院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2026 年 5 月 11 日